



建立安全、永續、資訊公開之可追溯農產品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(<http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3971>)

農委會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自 96 年起推動產銷履歷，係以提供農產品安全性、可追溯性、農業環境永續性、資訊公開透明等核心價值，將風險管理、批次管理、履歷記錄與系統登載等要求，定為驗證基準，據以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遵行適用。另導入專業、公正之國際第三者認驗證體系，由經認證符合國際規範之驗證機構，透過文件審查、現場稽核、抽樣檢驗等方法，對符合驗證基準者予以驗證，並以追蹤查驗及對市售產品之抽查等方法持續確認其符合性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，依規定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，並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、品名、追溯碼及資訊公開之方式，以利消費者辨識與查詢。

完備法規架構，配套誘因機制

為籌備產銷履歷制度，農委會自 92~95 年間即開始進行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料蒐集、評估試辦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認驗證制度之導入等；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布施行後，為快速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及供貨能力，農委會於 96 年完成配套法規制定，並規劃驗證費用補助策略，即 96-98 年全額補助，99-101 年補助 2/3，102-104 年補助 1/2。經確認認驗證體系有效性後，自 100 年起加強辦理消費者溝通與通路行銷工作，期轉以市場區隔優勢作為主要推動誘因。

導入國際第三方驗證，確保認驗證品質

認驗證品質是維持驗證制度公信力的重要關鍵，農委會參考國際趨勢，為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導入第三者驗證制度，要求驗證機構必須符合國際上對於產品驗證機構的一般要求

(ISO/IEC 17065)及農委會對於人員與檢測實驗室的特定要求等認證基準，並須在向農委會申請認證的同時，也向經農委會審查通過、在國際認證論壇(IAF)平台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的特定評鑑機構(至 105 年底國內有 TAF 一家)，申請相同領域的符合性評鑑。在此機制下，可以確保驗證機構有能力提供公正且專業的驗證服務，並受國際認同。

認驗證體系把關之外，主管機關也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規定，對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執行檢查與抽樣檢驗。經多重把關，每年抽驗約 3 千件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合格率達 99%以上，顯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品質穩定。

強化行銷溝通，讓消費者有感

為了讓消費者正確認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內涵、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對個人健康與環境永續的好處、學習如何辨識與購買產銷履歷農產品，以及促成通路、加工、餐飲業者實際採購、販賣產銷履歷農產品，農委會自 100 年起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業務，主要辦理內容包含制度形象推廣、成立產銷履歷專櫃、推動溯源餐廳、辦理通路媒合活動等。

截至 105 年底止，通過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計 1,679 家，生產計 241 種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在全國超過 460 家專櫃、540 家溯源餐廳，提供消費者安心購買、享用。另產銷履歷農產品出貨量，自 102 年每月 1,272 公噸逐年成長，至 105 年已達每月 3,432 公噸，顯示消費大眾已習慣將產銷履歷農產品列為優先選購對象之一。

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可達成消費者權利保障、永續農業環境維護、農產品行銷、食品風險管理等多重政策目的，農委會將朝「讓參與產銷履歷更容易」、「讓通過產銷履歷更有利」及「維持制度價值及認證品質」方向持續推動。